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积极开展监事会各项工作，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认真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公司监事通过参加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检查公司各项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等形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募集资金、关联交易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现将2022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13次，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不存在缺席会议的情况。监事会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全体监事对提交至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1月5日	1、《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1月13日	1、《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2月18日	1、《关于追认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年3月8日	1、《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8、《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0、《关于增加资产池业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11、《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4月25日	1、《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年5月5日	1、《关于收购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2、《关于收购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
7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年6月13日	1、《关于投资建造一艘5500m ³ 半冷半压式LPG/NH3/VCM运输船的议案》； 2、《关于拟投资购置化学品船(含油化两用船)的议案》； 3、《关于受让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8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年7月28日	1、《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年8月23日	1、《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0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年9月5日	1、《关于拟投资购置船舶的议案》； 2、《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3、《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年9月13日	1、《关于拟投资购置二艘外贸化学品船舶的议案》。
1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年10月24日	1、《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年12月29日	1、《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关于续作资产池业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22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1、内部控制及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

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能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下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决议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财务和定期报告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询问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于审计报告无异议。

3、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经对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核查，认为公司 2022 年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需求和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均严格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就关联交易

履行审议程序时，关联方均予以回避表决。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查了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担保事项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折人民币为 70,248.52 万元，实际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总金额折人民币为 11,817.5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99%。上述担保事项均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全资子/孙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支持其运营业务的拓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

6、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要求，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的发生，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有效保护了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23 年度工作规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履行监督和检查职能，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督促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根据公司会议召开的实际情况，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更加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完善

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继续做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募集资金、关联交易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监事会将持续推进自身建设，进一步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有针对性的加强法律法规、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等相关方面的培训和学习，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10日